檔號:保存年限: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函

地址:952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

承辦人:課員 張寶齡

電話: (089)731661分機522

傳真:(089)732645

電子信箱: lanyud015@lu. taitung. gov.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:蘭鄉民字第11200070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告、令

(376546600A 1120007043 ATTACH1. pdf · 376546600A 1120007043 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 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等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 及對照表各1份,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112年6月14日東蘭鄉代字第 11200004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東縣蘭

嶼鄉民代表會

副本:本所民政課 12023/06/30

第1頁,共1頁